

# 省政府关于调整 南京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

苏政发[2002]54号 2002年4月22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经国务院批准,对南京市部分行政区划进行调整。现通知如下:

一、撤销南京市浦口区和江浦县,设立新的南京市浦口区,以原浦口区和原江浦县的行政区域为浦口区的行政区域。区人民政府驻珠江镇。

二、撤销南京市大厂区和六合县,设立南京市六合区,以原大厂区和原六合县的行政区域为六合区的行政区域。区人民政府驻雄州镇。

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“精简、效能”的原则设置,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南京市自行解决。在行政区划调整中,南京市要切实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,周密部署,统筹安排,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,确保当地社会稳定和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。